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对爱众新能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对四川省邻水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处置红石岩水电站资产及设施的实施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发起设立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爱众新能源和邻水爱众水务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众新能源”）拟争取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3700 万元的专项基金，期限 15 年，年投资收益率为 1.2%，用于建设华蓥市、武胜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可为爱众新能源的发展补充资金，资金使用方向也符合爱众新能源的战略目标；

2、全资子公司四川省邻水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邻水爱众水务”）拟争取农发基金 2400 万元的专项基金，期限 20 年，年投资收益率为 1.2%，用于邻水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可为邻水爱众水务保障能力的建设补充资金，符合邻水爱众水务业务发展规划；

3、根据国家专项基金的有关政策，农发基金将以该笔资金对爱众新能源和邻水爱众水务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爱众新能源和邻水爱众水务依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农发基金不向爱众新能源和邻水爱众水务公司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邻水爱众水务的日常正常经营，因此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4、同时为保障农发基金的投资收益和公司回购款项的支付，本次增资由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农发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存在影响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农发基金以 3700 万元和 2400 万元对爱众新能源和邻水爱众水务进行增资。

二、关于为处置红石岩水电站资产及设施的实施事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就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昭通爱众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爱众”，公司持有其 76.61%的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昭通华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成水电”）拟与云南水投牛栏江堰塞湖整治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堰塞湖公司”）签署的《整体资产转让合同》所涉及华成水电全部义务的履行，提供不超过 2.47 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旨在保障红石岩水电站现有资产及设施处置事项的顺利实施，帮助昭通爱众尽快摆脱困境，加快灾后重建的进度，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昭通爱众全资子公司华成水电提供不超过 2.47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发起设立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资本”）出资 2000 万元联合甘肃瑞光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瑞光”）、天津爱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众”）和房洪英共同发起设立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是为打造公司供热项目投资平台，聚焦全国供热市场扩大公司供热板块及客户规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甘肃瑞光和天津爱众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爱众资本与甘肃瑞光、天津爱众的投资行为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众资本联合发起设立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事宜。

本页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连东 何佩文(连东代)

江利 陈之豪(江利)